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0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被申请人一”）的仲裁事项代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的电话通知，因收到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或“申请人”）关于撤回仲裁的申请的传真，贸仲委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12月1日举行的关于虔盛创投与我司及其他被申请人之间的仲裁案的庭审安排。

此外，近日，我司与虔盛创投已授权各自代理人就仲裁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意向。

关于该仲裁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9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5-024、2015-067号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贸仲委进一步的正式通知后，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